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劉柏祺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許德亮議員

黃頌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趙崇彬先生

高曉榮先生

劉啟傑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黃細傑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u>秘 書</u>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郭林懿軍女士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入境事務處
蘇智強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入境事務處
陳梁蕙潔女士	總入境事務主任(證件管理)	入境事務處
劉健華博士	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應鳳秀女士	秘書長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黃小紅女士	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陳淑華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1	社會福利署
鄧福堅先生	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科文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錦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李詩昕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勞工及福利局

缺席者：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區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李偲嫻女士	增選委員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鄧浩斌先生	增選委員	
簡慕恒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表示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將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

與會議，而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會暫代黃燕儀女士出席會議。此外，香港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未能參加是次會議，而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的黃細傑警長會代表韓婉君女士參與會議。他另報告黃萬成議員、委員李恩嫻女士及委員江沛偉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黃建新主席表示，孔昭華副主席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以供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8/2013 號文件)

議項三：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撲滅罪行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9/2013 號文件)

4.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二及三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5. 委員備悉截至2013年11月25日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三(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59/2013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入境事務處搬遷辦事處進度匯報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0/2013 號文件)

7. 黃建新主席歡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首席入境事

務主任(證件)郭林懿軍女士、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蘇智強先生和總入境事務主任(證件管理)陳梁蕙潔女士。

8. 郭林懿軍女士和蘇智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9. 關秀玲議員表示，在入境處西九龍辦事處及九龍出生登記處新址，輪籌人龍會伸延至街市大廈的轉角樓梯，她建議入境處與路政署商議在該位置鋪設防滑物料。此外，新辦事處毗鄰垃圾收集站(“垃圾站”)，每日有大量垃圾車在附近進出，為確保行人安全，她認為應在新辦事處旁的路段鬆上雙黃線，禁止泊車。

10. 高寶齡議員指出，上述樓梯接近排氣口，市民在該處排隊，可能會感不適。

11. 孔昭華副主席欲知新辦事處每天的派籌數量，以及按輪籌、自助服務站和網上預約方式分配服務名額的比例。此外，他希望入境處在上述樓梯位置加設帳篷，讓輪候者可以遮陰避雨。

12. 侯永昌議員樂見新辦事處增設自助服務站。他贊同在上述樓梯位置加設帳篷，以免排隊人士受日曬雨淋之苦。他又關注新辦事處接近垃圾站，垃圾車進出頻繁，會對在樓梯位置排隊的市民構成環境衛生滋擾，希望入境處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改善有關情況。他另外詢問新辦事處會否保留電話登記預約服務。

13. 鍾港武議員讚賞新辦事處設有育嬰室。他另詢問入境處會否在該辦事處內外裝設閉路電視，以監察公眾排隊秩序和打擊不法之徒炒賣籌號。他同時關注新辦事處隔鄰垃圾站的環境衛生情況，並要求在市民輪籌的轉角樓梯位置鋪上防滑物料和裝設扶手。此外，他建議在金巴利道適當地點加設指示牌和加強照明，方便市民前往新辦事處。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01 分到席。)

(委員趙崇彬先生於下午 3 時 02 分到席。)

14. 郭林懿軍女士回應如下：

- (a) 入境處西九龍辦事處搬遷至尖沙咀後，仍會維持現時於凌晨 2 時半起為在門外排隊的市民登記臨時籌號的安排。
- (b) 為防止有人霸佔籌號轉讓圖利，於凌晨時份登記臨時籌號時，保安員會記錄申請人的資料。每位排隊人士每日只可以登記一次，而每次最多可以為兩位申請人登記臨時籌號。手持臨時籌號的申請人於上午 8 時半前來領取即日電腦籌號及其後到櫃台辦證時，必須出示與該臨時籌號所登記的申請人名字相同的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他持有的籌號將不獲受理。上述措施自實施以來，已有效打擊排隊黨轉售排隊位置及即場籌號的活動。
- (c) 位於金巴利街的辦事處比現時位於油麻地的辦事處面積更大，有足夠地方供市民在室內等候服務。新辦事處除增加申請配額外，亦會提前一小時開放，讓市民入內排隊輪候，減少市民露天排隊的情況。
- (d) 入境處會於稍後聯絡路政署，探討及研究金巴利街轉角樓梯加鋪防滑物料的可行性。
- (e) 入境處曾要求運輸署把新辦事處旁的路段劃為雙黃線禁區，運輸署仍在考慮此項要求。入境處將於稍後再致函運輸署，轉達委員對在該處劃設泊車禁區的意見。
- (f) 入境處一直非常關注位於新辦事處隔鄰垃圾站和辦事處旁的金巴利街路段的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情況。在過去幾個月，入境處已致函食環署，要求改善垃圾站傳出的氣味及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入境處亦曾與食環署代表開會商討改善新辦事處附近環境衛生的措施，包括如何落實措施安排，入境處會與食環署在有關事宜上保持緊密溝通。

- (g) 入境處會要求警方跟進新辦事處後巷的電單車違泊問題，以便在需要時安排以該行人通道作為排隊地點。
- (h) 入境處已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尖沙咀港鐵站 B2 出口設指示牌，為前往新辦事處的市民提供清晰的指示。

1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工作簡介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1/2013 號文件)

16. 黃建新主席歡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華博士、秘書長應鳳秀女士和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黃小紅女士。

17. 劉健華博士、應鳳秀女士和黃小紅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退席。)

18. 黃舒明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沒有公共屋邨，區內團體多租借私人地方舉辦活動，她建議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多考慮油尖旺區樓宇租金高昂的情況。她另詢問委員會按社區需要審議撥款申請時，會否與當區的民政處和社署聯絡。

19. 許德亮議員欲知委員會如何確保獲批款項的團體妥善運用撥款，委員會又如何評估資助項目的成效。他希望委員會不會因為油尖旺區申辦的資助項目較少，而輕率向區內團體批款。

20. 黃頌議員欲知每項申請的最高資助額是否為 300 萬元，並以五年為資助期上限；如是，他對資助項目的可持續性存疑。他另詢問委員會如何監察資助項目的成效。此外，對於基金代表指天水圍的社區狀況有賴基金資助的項目而改變的說法，他有所保留。

21. 陳偉強議員請基金代表簡述基金的申請準則和獲撥款團體須遵守的條款。他另指出基金委員會《「拾•連人情味」—建立社會資本十年印記》一書，部分內容需要更新。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到席。)

22. 高寶齡議員表示，申請團體獲批基金後，需進行繁瑣的行政工作，這樣可能會令有意申請的團體卻步。此外，她認為油尖旺區樓宇租金高昂，基金的跨界別協作模式未必適用於油尖旺區。

23. 劉健華博士回應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旨在以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動社區參與計劃，讓社會資本概念植根，以共建充滿人情味的香港，故難以用一套客觀準則衡量基金的成效。此外，基金通過資助地區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促進跨界別協作，推動社區參與，鼓勵市民守望相助，促進社會融合，因此，基金未必會單一就租金這類特定項目提供資助。他另外感謝陳偉強議員對《「拾•連人情味」》一書內容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會將會檢視該書的內容。

24. 應鳳秀女士回應如下：

- (a) 委員會按每項計劃的申請主題和申辦項目的特性，徵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意見。一般而言，委員會會諮詢當區民政處和社署的意見，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申請團體背景和該團體舉辦活動經驗的資料，以備參考。
- (b) 委員會會面見各申請團體的代表，並就其申請項目提供建議，申請團體可視乎情況，考慮修改申請書。申請團體在獲批款項後，必須向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委員會亦會在資助期內進行最少兩次實地視察，並參考持份者對資助計劃的意見，以全面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
- (c) 基金分別於 2004 至 2006 年及 2010 至 2012 年進行兩次計劃成效評估，第一次是由香港城市大學評估各資助計劃的社會資本成果，第二次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大”)評估資助計劃對天水

圍社區帶來的改變。理大分別向十多間受資助團體及相關的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和面見，亦向區內居民進行抽樣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居民認同基金為天水圍社區帶來正面轉變，增加了地區的社會資本。理大在 2012 年確認有關的調查結果，並於 2013 年 10 月在理大舉行研討會，與各界分享天水圍的成功經驗。

- (d) 至於資助計劃的持續性，基金會一般以三年為資助期，而撥款額不設上限。若三年資助期完結後，推行團體必須總結計劃的成效，再向委員會提交第二期申請書，委員會會根據計劃的成效和持續性來審批第二期的申請。
- (e) 市民可從基金網頁查閱申請基金的 11 項準則，並且下載申請表格和申請指南。委員亦會定期舉行簡介會，介紹基金的申請準則。

2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要求社會福利署關注旺角區內露宿者情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2/2013 號文件)**

----- 26.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淑華女士；以及
- (ii)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和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梁科文先生。

27.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關注區內露宿者衍生的環境衛生和毒品問題，希望社署、食環署和警方能正視有關情況，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法。他認為區內露宿者問題存在已久，惟政府部門未能有效解決問題，當局實應重新檢視有關政策。

28. 陳淑華女士回應謂，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

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等。

29. 梁科文先生回應調，食環署會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區內統籌的聯合清掃行動。至於討論文件中提到的豉油街/砵蘭街隧道口和德昌街(金風閣旁)天橋底位置，食環署已於2013年12月1日及2日派員到場清理雜物和進行清洗。他補充食環署會特別留意該兩處地點的衛生情況。

30. 黃頌議員詢問，政府部門有何方法解決區內露宿者問題。

31. 許德亮議員表示，豉油街/砵蘭街隧道口和德昌街(金風閣旁)天橋底新近有露宿人士聚集，相關部門應迅速妥善處理新增個案，否則露宿者慣性在同一地點聚集，部門便難以處理。

32.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注意到最近兩星期，經常有一名男子在晚上於加連威老道通往尖沙咀東部的天橋底空地露宿，她希望社署和相關部門盡快跟進該個案。她認為應從速處理新增個案，否則日後處理便有很大困難。

33. 侯永昌議員表示，新增的露宿者個案不容忽視。他指出露宿者多聚居於行人隧道和天橋底空地，而露宿者問題並非油尖旺區獨有，例如在跑馬地區，便常有十多名露宿者在通往馬場的行人隧道內聚集。他促請社署研究露宿者問題的成因，從中找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34. 高寶齡議員表示，露宿者問題一直困擾油尖旺區。油尖旺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一直把露宿者問題列為重點議項，多個政府部門亦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跟

進此問題，但面對當前情況，政府必須檢視現行的政策和法例，從速處理新增個案。她認為社署應為多次拒絕該署協助的露宿者提供適當的輔導。

35. 鍾港武議員憶述在過去六年的地管會會議上，相關部門每次均就區內露宿者問題詳細匯報跟進工作，而議員亦多番要求有關部門盡力協助露宿者早日脫離露宿生活。他續稱最近收到20多宗投訴，指多名露宿者在近櫻桃街公園的渡船街天橋底空地聚居，他們在上址搭建帳篷，放置木板和床褥等雜物，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此外，該地點鄰近高速公路，有駕駛者關注露宿者的大型物件會隨風飄落路面，危及駕駛安全。

36.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最近兩個月，有兩、三名露宿者在油麻地玉器市場對面空地聚居，他請社署為這些露宿者提供輔導和援助，並希望相關部門在發現新增個案後，能迅速採取聯合行動。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37. 陳少棠議員表示，社署應在露宿者剛開始露宿首兩星期，把握時間向他們提供協助和輔導，讓他們不再露宿街頭。他另指出區內不少露宿者為少數族裔人士，社署應考慮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協助勸說該等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

38.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社署或其委聘的非政府機構越早介入，越能有效解決露宿者問題。他憶述曾在尖沙咀西選區發現數宗新增的露宿者個案，他迅速在兩、三天後向社署轉介有關個案，社署和相關非政府機構皆能有效跟進該等個案。此外，他詢問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如何辨識和得知區內新增的露宿個案，並欲知社署如何持續跟進未能即時解決的個案。

39. 黃建新主席表示，在每兩個月舉行的地管會會議上，社署會匯報本區的露宿者問題，並交代署方如何為區內不同已知地點的露宿者提供協助。他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定期在區議會或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書面匯報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讓公眾更能了解政府部門如何協助露宿者和解決區內的露宿者問題。

40. 陳淑華女士回應如下：

- (a) 社署提議區議會或社建會直接向地管會探討索取有關文件作參閱的可能性。
- (b) 社署會從區議員、政府「1823」熱線、社署熱線等得悉新增的露宿者個案。社署在收到有關個案後，會盡快把個案轉介至專為油尖旺區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救世軍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等。社署已轉介議員在會上所提及的新增個案給救世軍跟進。
- (c) 社署會定期與救世軍商議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的政策，並檢視個別個案的跟進工作。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到席。)

41. 梁科文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跟進區內露宿者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42. 許德亮議員不滿當局長期未能解決區內的露宿者問題，他認為這是社署的露宿者政策未能針對露宿人士的實際居住需要，以及露宿者之家的規則過於嚴苛所致。他強調社署在制訂有關政策時，必須注入新思維。

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要求改善社區環境，減低蚊蟲對學生健康的影響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3/2013 號文件)**

44. 黃建新主席歡迎：

- (i)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
- (ii)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和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梁科文先生；以及

(iii)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

45. 委員高曉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6. 梁科文先生回應謂，自2013年1月至今，食環署共接獲四宗有關大角咀海帆道18號政府土地雜草叢生、蚊患嚴重的投訴，現時署方每隔七天，便會在該地點進行清理溝渠積水和噴灑蚊油等防治蟲鼠的工作。他續稱該幅空地確有蚊患，食環署在7月發現該處雜草生長過高時，已即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此外，食環署在接獲議員舉報後，已於9月11日和11月15日到訪有關學校，指導學校員工如何清理積水。如有需要，食環署會為學校提供進一步的技術支援，以改善蚊患情況。

47. 鍾寶玉女士回應謂，教育局十分關注學童的健康。教育局在收到本議項的討論文件後，已即時與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海帆道)聯絡，了解跟進有關事宜，並在會議日早上到校實地視察，跟校長及老師了解最新情況。校長表示學校於11月22日開始發現校內疑似有「蚊患」，校方於11月25日聯絡渠務署，渠務署於11月28日到該校噴灑藥水，而校方當天及翌日亦自行以滴露噴灑校園。此外，校方並已於12月4日安排園藝公司修剪校園的植物和清理枯葉及噴灑殺蟲劑，校長告知情況已有改善。校長並表示綠化校園難免吸引昆蟲、蚊子，而相關部門亦已適時跟進，因此校方並未有就此事通知教育局的分區辦事處要求跟進。她強調如有需要，學校可直接與教育局的分區辦事處聯絡，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協助及支援。

48. 李錦雄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一向關注圍封政府土地的清潔問題。這類土地每年會剪除雜草四次，地政總署已於本年1月、4月、8月和10月，在大角咀海帆道18號的政府土地噴灑蚊油和清理垃圾，署方並會在雨季和登革熱威脅增加時，加緊在圍封的政府空地剪除雜草。因應委員的關注意見，地政總署已於11月底視察該幅圍封土地，除密切監察該地點的雜草生長情況外，地政總署並會於12月底或2014年1月初安排承辦商到該處清理雜草。

49. 黃頌議員補充他和高寶齡議員是在視察現場環境

後，才即日向社建會提呈討論文件。他希望日後相關部門和受影響學校可加強合作，在校園杜絕蚊患滋擾。

(侯永昌議員和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50. 委員高曉榮先生要求地政總署每隔兩個月，便派員在圍封的政府土地剪草和噴灑蚊油，減少蚊蟲滋生。

51. 李錦雄先生重申地政總署十分關注圍封政府土地的清潔問題。這類土地每年會進行最少四次剪草工作，在雨季和有需要時，剪草次數更會加密。他續稱有關學校如仍受蚊患滋擾，可與地政總署或當區地政處聯絡，署方將樂意到場視察，並派員到附近圍封的空地剪除雜草。

52. 梁科文先生回應謂，在本年6月至7月日本腦炎肆虐期間，政府曾一度啟動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蚊患。本港現正踏入冬季，蚊患指數可能會降至極低水平，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在2014年3月至4月才會啟動，屆時當局將會檢討是否有更有效的方法杜絕社區的蚊蟲滋擾，而在未來兩個月，食環署會着手調查受影響學校的蚊患來源。

5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建議改善衛理苑附近無障礙行人設施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4/2013 號文件)

----- 54.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尚勤先生和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

55. 孔昭華副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56. 戴尚勤先生欲知討論文件所指樓梯的確實範圍。

57.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有關樓梯通往巴基斯坦聯誼會。

58. 戴尚勤先生表示，孔昭華副主席提及的部分行人通道維修保養工作，不屬於運輸署和路政署的職權範圍。至於通往巴基斯坦聯誼會的樓梯，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研究可否以斜道取代該段樓梯。他續稱巴基斯坦聯誼會與衛理苑之間的行人通道為私家路，政府難以在該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設施。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5 時退席。)

59. 楊子熙議員詢問運輸署何時才能提交上述斜道可行性研究結果。他另要求運輸署在會上交代在有關地點，哪些路段屬私家路，哪些路段才歸政府部門管轄。他請運輸署以圖則作說明，以便與會者參考。此外，他希望運輸署交代政府部門如何跟進私人路段問題。

60. 葉傲冬議員擔憂如以斜道取代上述樓梯，斜道的坡度未必符合傷健人士的要求。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同時考慮多個方便傷健人士出入的方案。

61.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衛理苑附近行人設施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而運輸署代表聲稱已要求路政署進行斜道可行性研究，他欲知在改善衛理苑和巴基斯坦聯誼會附近無障礙設施一事上，運輸署所應擔當的角色。他強調在改善上址的無障礙設施方面，當局必須符合現行的無障礙政策。他續稱曾有人在巴基斯坦聯誼會進行體育活動期間受傷，由於該聯誼會不設車位，救護車只可停在聯誼會的主要入口，因而阻塞附近的交通。他要求運輸署代表以圖則識別屬於政府部門管轄的路段和私人路段，並交代署方如何跟進在私人路段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62. 戴尚勤先生表示他手頭有路政署提供的圖則，該圖則以紅圈標明運輸署和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他續稱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進行改為行人斜道可行性研究，希望路政署在兩、三星期後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63. 趙頌恩先生建議運輸署參閱地政總署的資料，進一步研究可行方案。

64. 孔昭華副主席不滿當局未能提供有關路段的圖則，並且沒有清楚交代如何跟進以斜度取代樓梯的建議。有關傷健人士進出巴基斯坦聯誼會感到不便，而且緊急救護車輛只能停泊在該聯誼會主要入口這兩件事，他認為議員的訴求十分清晰。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統籌相關部門跟進上述建議，並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65. 戴尚勤先生表示，他樂意向議員提供手持的路政署圖則。他重申圖則上紅圈部分為運輸署和路政署的管轄範圍，而衛理苑與巴基斯坦聯誼會之間的行人通道屬於私人路段。

66. 楊子熙議員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他並要求民政處和相關部門商議如何跟進議員的建議。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67. 許德亮議員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可統籌有關工作。他表示相關部門與提呈文件的議員應先行協商，以便在下次會議匯報事情進展。

68.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上述路段可能涉及私人業權問題，故適宜由民政處統籌有關工作。

69.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眾無異議。

70. 黃建新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負責相關的統籌工作。

(會後補註：民政處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土地的業權，得悉巴基斯坦聯誼會與衛理苑之間路段的業權屬衛理苑所有，並已向孔昭華副主席交代詳情。由於有關路段屬私人土地範圍，政府沒有權限在該處進行任何工作。)

議項九： 要求研究「食物銀行」服務常規化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5/2013 號文件)

71. 黃建新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社署的修訂書面回應(附件五)，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李詩昕女士和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

72. 黃建新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勞福局和社署的書面回應，當局在2013年8月提出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兩個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分拆，服務地區將由五個增至七個，他欲知分拆詳情和落實時間。他希望全港18區皆設有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點，方便有需要的人士接受援助。

73. 李詩昕女士回應如下：

- (a) 社署自2009年2月委託五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該五間機構與其地區伙伴設立的服務點覆蓋全港，而現時東華三院負責在油尖旺、九龍城和深水埗提供有關服務。
- (b)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已在全港推行，但考慮到部分地區的服務需求較大，社署正籌備相應把服務地區由五區改為七區，例如把「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分拆為「深水埗」與「九龍城和油尖旺」兩個服務地區，以加強服務和管理效率。
- (c) 自2013年10月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再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把最長六周的援助期延長至八星期，並繼續容許營辦機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向受助人提供多於八個星期的食物援助服務。此外，營辦機構用於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額獲上調一成，以便機構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靈活提供不同種類和配搭的食物。

74.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失業

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以致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

- (b) 就油尖旺區來說，申請者只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帶同住址、入息和身分證明文件，可往任何一個服務點辦理登記手續，服務點的社工會隨即審批他們的申請，審批程序需時一至三個工作天完成。有即時需要的申請人可立即獲得兩天的食物援助，以解燃眉之急。
- (c) 社署已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除向受助人派發乾糧外，並增加食物種類，另外亦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不同形式(包括街市/超市食物券、食肆餐券)提供新鮮/冷藏食物。優化措施讓營辦機構可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靈活為他們提供不同種類和搭配的食物，如為有幼嬰的家庭供應奶粉，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合適的食物。

75. 許德亮議員認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宣傳不足，他建議社署在本區加強有關宣傳，或定期向議員推廣有關服務，以便議員協助在區內宣傳該計劃。他續稱在油尖旺區，只有大角咀區設有服務點，非居於大角咀區的油尖旺居民未能受惠，建議在本區不同區域設立服務點。

76. 黃舒明議員亦認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宣傳不足，並指出只在大角咀區設立服務點，未能惠及區內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她建議除大角咀外，亦應在油麻地、尖沙咀和旺角設立服務點。她又表示，在外國食券和代用券文化已十分普及，政府應嘉許以此方式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77. 黃建新主席追問分拆服務地區的情況、落實有關安排的時間和營辦機構的資料。他另要求把短期食物援助納入為政府恆常的社會福利。

78. 李詩昕女士回應謂，社署在2013年8月底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進行了新一輪徵求服務建議書，現正進

行評核，預計在月底會有結果。至於分拆服務地區的安排，可望於2014年3月初落實。此外，當局在2013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增撥2億元款項，服務計劃將可營運至2015年年底。此外，社署現時委託的五間非政府機構透過其社區網絡在全港共設立482個服務點，其中110個服務點同時為食物分發點。

79. 陳惠珍女士補充如下：

- (a) 在油尖旺區，東華三院共設有29個服務點，包括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和28個伙伴單位的服務點，遍布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及大角咀各區域。
- (b) 各個服務點分別提供不同的服務，包括宣傳推廣、個案轉介、個案評估、存放食物及食物分發服務。
- (c) 服務點的社工會評估申請者的情況，如批核有關申請，社工會安排東華三院的流動車輛把食物運送到指定分發點。
- (d) 東華三院在油尖旺區各服務區域的伙伴機構，包括有醫院、兒童發展中心、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和學校。
- (e) 東華三院會派發宣傳單張和設置「街站」，在區內推廣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因應議員有關服務宣傳不足的意見，社署稍後會與東華三院商議如何加強宣傳工作。

80. 許德亮議員詢問油尖旺區共有多少個食物分發點。他建議社署編製詳載區內食物分發點的清單，供市民參閱。

81. 李詩昕女士回應謂，東華三院負責在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區提供服務，其餘四個營辦機構則在其他地區提供服務。她表示有關計劃旨在為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因此，服務計劃自2009年推行以來，以派發乾糧為主，但由2011年開始，服務計劃推出優化措施，營辦機構除派發乾糧外，

亦會以不同形式(包括街市/超市食物券、食肆餐券)向服務使用人提供新鮮/冷藏食物，但不會以飯堂形式為受助者提供餐食。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36 分退席。)

82.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東華三院的合作伙伴並非全部願意分發食物，因此，東華三院的流動車輛會把食物運送到分發點，而油尖旺區共有12個食物分發點。

8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其他事項：

**尖沙咀行人隧道接駁 1881 Heritage
公共空間事宜**

84.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社建會曾於2013年10月17日討論標題議項，其後，他接獲Flying Snow Limited的信函和圖則，並在2013年12月3日收到由秘書處轉來該公司致黃建新主席的信件和圖則，他欲知社建會將會如何跟進此事項。

85. 秘書黃嘉穎女士補充，由於Flying Snow Limited致黃建新主席的信函夾附修訂建議和圖則，她已於2013年12月3日以電郵方式把該函件和圖則分送運輸署和路政署，以便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86. 孔昭華副主席欲知相關部門如就Flying Snow Limited的修訂建議有回應意見，部門是否會直接回覆該公司，抑或部門會先通知社建會，以便在社建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意見。

87. 黃建新主席表示，如相關部門就Flying Snow Limited的修訂建議有任何回應，他會向委員匯報。如有需要，社建會可在會議上討論部門的回應意見。

8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89.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78 段：

原文為：“孔昭華副主席樂聞醫管局……。就近日醫管局轄下某醫院院方和同院一名專科醫生的爭議，他認為醫管局有需要加強專科醫生的培訓。”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副主席樂聞醫管局……。就近日醫管局轄下某醫院院方和同院一名專科醫生出現內部溝通引發處理的事件，他認為專科醫生的培訓和專科輪候的時間很長，醫管局在理解和處理教授級專科醫生醫療事故的方法可否改善，否則影響專科醫療人才服務市民，同時讓市民覺得醫療管理團隊和行政架構存在問題和處理不善。”

第 127 段：

原文為：“孔昭華副主席強調，放寬西九文化區發展密度限制的建議，不應影響文化區 20%面積須為住宅用地，以及文化區須提供 23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劃。他重申西九管理局絕不能違反文化區內不同分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此外，由於西九文化區毗連高鐵九龍站，西九管理局應就……。”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副主席強調，放寬西九文化區發展密度限制的建議，希望西九管理局及部門確實回應文化區原先不超過 20%的住宅比例有否改變？以及文化區 23 公頃綠化空間的規劃有否影響？如修改超出原先所定的不同分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他表示不能接受。此外，西九文化區毗連九龍站屋苑，西九管理局應就……。”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62/2013號文件
(供2013年12月5日委員會會議參考)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許德亮議員對區內露宿者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 自 2004 年，社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另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於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690 人，其中油尖旺區佔 215 人。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 5 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共提供 202 個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7 間宿舍，提供共 397 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等。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在醫療服務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另外，社署自 2010 年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可將個案轉介至區內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醫管局精神科社康服務，及安排個案由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作出跟進。若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醫療費用，露宿者可向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以安排醫療費用減免。

5. 現時，由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專為在油尖旺區露

宿的人士提供服務。救世軍除了在日間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及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提供服務外，亦會定時於辦公時間外進行深宵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協助。此外，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緊急福利需要，均可致電24小時運作的社署熱線<2343 2255>尋求協助。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以外，有需要人士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下稱「服務隊」)與社工聯絡。熱線社工會評估個別人士的情況，並提供適時的支援或轉介，包括提供就近民政事務總署的臨時避寒中心的資料及禦寒物品等。

6. 社署十分關注露宿者的需要，而露宿者問題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一些社福機構及關注團體亦積極參與其中。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在地區上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7.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兩層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附件三

[KKZGK]

本署編號 Our Ref.: (KKZX1)HyD UK/12-14/3/76(DMK)
 來函編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5
 電話 Tel. No.: 2707 738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議項八
書面回應

22 November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r. Glorious WONG)

Dear Madam,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Paper on “建議改善衛理苑附近無障礙行人設施”

I refer to your above referenced letter dated 18 November 2013 to Mr. Y. K. HO, SE/PR of this Department enclosing a discussion paper from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members regarding the subject issue.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is not able to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5 December 2013 since we are heavily committed to other urgent works. In response to the subject submitted Discussion Paper, please fi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回應“建議改善衛理苑附近無障礙行人設施”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行人通道以及車位等設施的規劃和設計，乃屬於運輸署的職權範圍。我們會配合運輸署的設計方案去展開工程。

Yours faithfully,

(Andy FO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AC for T/U, TD

(Attn: Mr S K TAI)

Fax No.: 2397 8046

Internal

DE/MK, DAIOW/MK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議項九 書面回應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1/5/5110/07(08) Pt. 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91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5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辦人：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有關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多謝 貴委員會 11 月 22 日有關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的來信。就信件提出的事宜，現回覆如下。

服務情況

自 2009 年 2 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營辦服務計劃，以協助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5 間營辦機構與它們的地區伙伴，已在全港設立 482 個服務點，其中 110 個同時為食物分發點。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5 間營辦機構合共已為超過 135 000 名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負責在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營辦機構，至 2013 年 10 月底已服務 43 500 人。

改善措施

為更能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起透過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改善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憑這些食物券或熱食券於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這是在原有一般為協助有緊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提供乾糧的

慣常做法之上，增設的服務。

服務計劃自 2013 年度 10 月起，再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當中，營辦機構已把服務時間由最長 6 個星期延至最長 8 個星期。營辦機構可繼續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向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多於 8 個星期的協助。此外，營辦機構用於食品開支的款額獲上調一成，讓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向他們提供不同種類和配搭的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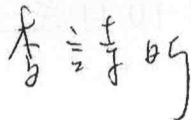
另外，社署於 2013 年 8 月就營運此服務計劃進行新一輪徵求服務建議書時，已因應服務的需求情況將兩個服務需求較大的服務地區分拆，即把「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分為「深水埗」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及把「元朗、屯門及天水圍」分為「元朗」和「屯門(包括天水圍)」，以加強服務和管理的效率。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的使用情況及需求，並適時作出跟進。

在職貧窮

來信亦提到在職貧窮的問題。我們了解，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於 10 月 31 日已到油尖旺區議會，向議員簡佈扶貧策略。協助有需要在職貧窮家庭的新措施，須以鼓勵就業和加強支援下一代的在學需要為前題，支援方式應以持續協助家庭成員自力更生和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為目標。

我們歡迎社會各界就扶貧的具體措施，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詩昕  代行)

2013 年 12 月 4 日

副本抄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馮民重先生)

(translation)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1/5/5110/07(08)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9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4 December 2013

Committee Building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 Ms Glorious Wong)

Dear Ms Wong,

Short-term Food Assistance Service Projects

Thank you for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s 22 November 2013 letter on the short-term food assistance service projects (the projects). Please find our response to the issues raised in the ensuing paragraphs.

Service update

Since February 2009,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has commissioned five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 to operate the projects all over the territory to help individuals/families having temporary difficulty in coping with basic food expenditure. The five service operators and their local partners have set up 482 service points all over Hong Kong, of which 110 are also venues for food distribution. Up to the end of October 2013, the operators have served over 135 000 needy persons. The NGO serving Yau Tsim Mong, Kowloon City and Sham Shui Po have served 43 500 persons up to October 2013.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better meet the needs of service users, SWD enhanced the service in October 2011 by adding the provision of food and hot meal coupons which can

be redeemed at designated food stalls, supermarkets and restaurants. This was in addition to the usual provision of dry rations normally offered for people to tide over urgent and short-term needs.

Further improvement measures have been rolled out in October 2013. These include extending the service period from a maximum of six weeks to a maximum of eight weeks. Service operators are continue exercising discretion to provide support to deserving users beyond the eight-week period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addition, operators' food expenditure has been adjusted upwards by 10%. This has provided more flexibility for the operators in offering different kinds and mixture of food items to the service users based on their needs.

SWD conducted a new round of invitation for proposals for operating the service in August 2013. In this connection, two service areas with higher demands would be split into four (i.e. "Sham Shui Po, Kowloon City and Yau Tsim Mong" would be split into "Sham Shui Po" and "Kowloon City and Yau Tsim Mong"; whereas "Yuen Long, Tuen Mun and Tin Shui Wai" would be split into "Yuen Long" and "Tuen Mun (including Tin Shui Wai)"). This would facilitate more effective delivery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rvice. SWD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service utilisation and demands and take timely follow-up measures.

Working poverty

Your letter has also mentioned the subject of working poverty. As we understand, on 31 October, Director (Special Duti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Private Office briefed members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y. New measure helping needy working poor families should be pro-employment and pro-children. The support should be structured to sustain family members' self-reliance whilst enhancing opportunities for upward social mobility.

We welcome concrete proposal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on tackling poverty.

Yours sincerely,

(Ms Jane LEE)
for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c.c.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ttn: Mr FUNG Man-chung)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區黃健新議員、黃舒明議員及黃頌議員對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和提問。

油尖旺區的推行情況和受惠人數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9 年 2 月向五間非政府機構撥款，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五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區域如下：

- (一) 東華三院—服務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區
- (二)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服務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
- (三)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港島、離島及東涌、荃灣及葵青區
- (四)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服務沙田、大埔及北區
- (五)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服務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

3. 現時，東華三院與不同服務單位和地區團體組成合作伙伴，以加強服務的提供。在油尖旺的服務區域，東華三院共設有 30 個服務點(包括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和另外 29 個伙伴單位的服務點)，遍佈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及大角咀各個分區。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東華三院已向約 10 700 名油尖旺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服務優化措施

4. 過去，我們一直聽取營運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除了派發乾糧外，社署由 2011 年 10 月開始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增加食物種類，並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不同形式(包括街市／超市食物券、食肆餐券)提供新鮮／冷藏食物。服務計劃的目標和成效均得到營辦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肯定。於 2013 年 10 月，社署推行進一步的優化措施(包括將食物援助期限由最長 6 星期延長至 8 個星期，及將營辦機構用於提供餐次的撥款上調一成)。有關優化措施令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向他們提供不同種類和配搭的食物。

5. 現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會評估個別申請人的情況和需要(包括「在職貧窮家庭」)，社工並會就其所需援助的類別和程度作出專業判斷，以確保有需要的人士得到足夠和適當的食物，以應付基本需要。營辦機構可因應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在 8 星期後繼續向申請人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服務的推展

6. 當局一向重視以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已於較早前訂定「貧窮線」，並正檢視各方面的政策、訂立明確扶貧目標及考慮其他具體扶貧措施。因應於 2013 年 9 月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中界定「在職貧窮家庭」為須優先關顧的組群之一，政府於會議中就低收入在職家庭補貼(低收入補貼)在具體設計上的幾大方面，聽取了委員的意見。政府會積極推展相關工作。

7.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在本年中檢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研究進一步的優化措施。除了已於本年 10 月進一步推行優化措施(包括將食物援助期限由最長 6 星期延長至 8 個星期，及將營辦機構用於提供餐次的撥款上調一成)，社署於 2013 年 8 月底就營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進行新一輪徵求服務建議書時，還因應服務的需求情況將兩個服務需求較大的服務地區(即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及元朗／屯門)分拆，令計劃的數目由五個增加至七個，務求令服務更具彈性，及更具效率服務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的使用情況及長遠需求，適時作出相應的安排。

總結

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